

臺北基督學院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1年06月07日110學年度第二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職員暨工友（以下簡稱職工）權益，疏解糾紛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臺北基督學院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職工申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職工申評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評審委員會推選職員代表二人，其餘由校長遴聘之；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一人。必要時，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有關之人員一至二人為委員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職工申評會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臨時增聘委員之任期以各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。
- 第三條 職工申評會負責評議職工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件。
- 第四條 職工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主席為召集人。主席因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會議之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職工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- 第六條 委員於案件開始評議前，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申訴人並得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。前項聲請，由職工申評會議決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職員工對學校就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認為有不當時，得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職工申評會提出申訴。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，並應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。申訴案件之相關事務由人事暨行政室協助辦理。
- 第八條 職工申評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或顯應由法院審理之事件，不予受理。申訴案件雖逾越期限，但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，職工申評會得建議補救措施。
- 第九條 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，於申訴程序中提出民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職工申評會。職工申評會知悉前項情形，應即中止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。
- 第十條 職工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之，且會議不公開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第 十一 條 職工申評會收到申訴案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外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，在評議書完成前，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、雙方之陳述、評議之理由，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提出具體建議。

第 十二 條 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第 十三 條 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，應予採行。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函復職工申評會。

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